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字第861號

聲 請 人 王 一 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林春貴間離婚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此為家事調解事件所準用，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明文規定。

二、經查，聲請人固提起本件離婚調解聲請，惟嗣另具狀表示其因心肌梗塞及年歲已高，且須家庭和睦，而無意到場調解等語，顯認本件已無進行離婚調解之必要，依上開規定，自得逕予裁定駁回其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郁暉